

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3 款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，並公告周知。

貳、宗旨：

一、以教育方式破除性別歧視與迷思，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。

二、尊重多元特質，接納差異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學習環境與資源部份

1. 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2. 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。
3. 招生、就學許可、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，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於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5.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均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6.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二、課程、教材與教學部份

1. 發展課程規劃、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，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，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。
2. 編寫、審查及選用教材時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應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3.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4. 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修習適性課程。
5. 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。

三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

1. 依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訂定本校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，內容包括學校安全規劃、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機制、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，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騷擾事項。
2. 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，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

四、考績委員會、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，需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。

肆、實施步驟與策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

伍、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，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一、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，綜理本校與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。

- 二、擬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，統整各處室相關資源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，以系統性協助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瞭解並落實性別平等的真諦。
- 三、透過教學研究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之理念與課程融入之方案。提升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設計、評量與活動規劃的知能。
- 四、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。擬定本校「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」，定期辦理宣導與評鑑實施成效，以增進本校防治性侵害、性騷擾與家庭暴力等知能。
- 五、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，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，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。
- 二、性平書卡創作比賽。
- 三、三年級校園性平搶答活動。
- 四、四年級生理衛生講座。
- 五、性平個案會議。
- 六、融入相關領域課程。
- 七、蒐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及輔導資料與相關法令，供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。

柒、實施進度：本工作每學年末並辦理檢討，期能真正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宗旨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經由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的實施，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、家長，均能具有性別意識，破除性別的歧視與迷思。
- 二、經由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的實施，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、家長均能欣賞多元特質、接納差異，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玖、本工作所需經費依年度計畫所擬實施方案編列預算，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、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決議，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